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苡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124、57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苡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劉苡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依當時情形」，補充為「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第17行「在新北市」，補充為「於同日8時40分許，在新北市」，並補充「被告於114年2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

01 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三、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03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

04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

05 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

06 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

07 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

08 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於

09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駕車，且闖紅燈

10 行駛，因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另

11 其致人傷害而逃逸後，旋為警查獲，經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

12 驗結果，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已達行政院公

13 告濃度值以上。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14 款之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

15 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

16 害人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

17 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又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

18 領有駕駛執照，因而致人受傷，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且加

19 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20 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

21 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2 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

23 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爰依刑法第57條規

24 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25 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

26 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

27 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客

28 車，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29 響，施用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30 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安非他

31 命、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達

01 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情形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
02 市區道路時，闖紅燈行駛，不慎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
03 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如起訴所指之傷勢，然被告未停留
04 在案發現場，趨前照料受有傷勢之告訴人，或通報救護人員
05 到場實施救護，反逕自駕車逃離現場，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
06 生命安全之觀念，兼衡本件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毒品濃
07 度檢驗閾值高低、違背注意義務，以及行為所造成告訴人傷
08 害、痛苦程度，暨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
09 行為後程序中被告所呈現的犯罪後態度，檢察官請求從重量
10 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
11 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4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有象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2 三、酒醉駕車。
- 0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8 道。
- 0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10 暫停。
- 1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1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5 者，減輕其刑。
-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22 能安全駕駛。
-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29 萬元以下罰金。
-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1124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57831號

17 被 告 劉苡薰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居○巷0號

19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2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苡薰未領有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1時許為警採
25 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
2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另由本署偵辦
27 中），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9月15日8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9 車，沿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往三和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
30 市蘆洲區中山一路與中山一路233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
31 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

01 示，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02 貿然違反交通號誌管制即闖紅燈直行，適李娥騎乘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233巷左
04 轉往中山一路行駛至上址，遭劉苡薰撞擊倒地，致李娥摔車
05 而受有雙側手部與手指挫擦傷、雙側膝部挫擦傷、左小腿挫
06 傷等傷害。詎劉苡薰於肇事後，明知李娥倒地受有上開傷
07 害，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逸之
08 犯意，未留待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處理，亦未主動救護傷患及
09 留下姓名後即逃逸無蹤。嗣經警方到場處理，在新北市○○
10 區○○○路000號處發現劉苡薰停留於上開車輛內，復經其
11 自願採尿送驗，測得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甲基安非他命為1,
12 706ng/ml，安非他命則為322ng/ml。

13 二、案經李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苡薰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闖紅燈造成告訴人李娥受傷後，離開事故現場之事實。
2	告訴人李娥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上開車輛撞擊倒地後，受有上開傷勢，且被告未停留現場隨即離去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及駕籍查詢結果	證明被告無駕駛執照，仍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且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仍逃逸之事實。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

01

	書	事實。
5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30日報告編號UL/20244/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AC07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證明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超過公告標準，仍駕駛車輛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

04

害、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05

事故逃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

06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等罪

07

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侵害法益不同，行為互殊，應分論

08

併罰。被告無照駕駛過失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9

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葉國璽